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4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奎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奎東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NB-7357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奎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在臉書社群上向不詳賣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在臉書社群上向與其具有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，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賣家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而其偽造車牌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上述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臉書社群賣家間，就上開「偽造」特種文書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（至於就「行使」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無證據證明該賣家與被告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）。

(二)又被告自民國112年1月某日起至113年1月15日為警查獲止，

0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
02 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
03 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
04 僅論以一罪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任意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
06 對於車輛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規查緝之正確性，
07 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
08 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
09 機、手段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11 儆。

12 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13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14 查，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NB-7357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
15 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刑
16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2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張孝妃

29 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刑法第212條

3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刑法第216條
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4 【附件】

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1755號

07 被 告 許奎東

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許奎東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登記人為
12 許奎東）前因酒駕交通違規而遭吊扣牌照，詎其竟基於行使
13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在臉書社群上向
14 不詳賣家以新臺幣6,000元之代價購買「BNB-7357」號（登
15 記人為陳正祝）偽造牌照2面，許奎東收到上開偽造牌照
16 後，即將之懸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，
17 並行駛於道路而行使該偽造之牌照，足生損害於陳正祝及警
18 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、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
19 確性。嗣於113年1月15日9時15分許，因許奎東所駕上開車
20 輛停擋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阻擋出入，經員警
21 連繫「BNB-7357」號車牌車主陳正祝後，查覺許奎東所懸掛
22 之「BNB-7357」號牌照係偽造，並當場扣得該牌照2面，而
23 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奎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8 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7張足資佐證，核與
29 被告之自白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30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31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32 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
33 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

01 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自112年1
02 月某日起至113年1月15日為警查獲止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
03 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
04 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
05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依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扣案偽造之
06 「BNB-7357」牌照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行所用之
07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12 檢 察 官 陳靜慧